**经济学院2014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大学生各项基本素质的综合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净加减分三部分组成，即综合素质测评成绩Z=学习成绩A（百分制）×α（学习成绩权系数）+综合素质成绩B（百分制）×β（综合素质测评权系数）±净加减分C，其中α+β=0.99，C≤1，maxZ=100。

1.学习成绩：要求成绩来源于教务处，通过公式算出的加权平均分（百分制）将作为学习成绩的最终数据。

2.综合素质成绩：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根据设置的指标获取（附件2），满分为100分，最低分不得少于60分。测评时分为自评、互评、师评、组评四个部分。自评为学生自我评价；互评为同学之间互相评价（互评范围由学院设置，可以设为班级、专业、年级等）；师评为辅导员（或副书记）对学生的评价；组评为以班级或专业方向为单位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本小组学生的评价。原则上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普通同学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3.净加减分：净加减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评测。各学院对学生一学年内奖惩情况进行统计，并酌情给予加分、减分。加分、减分的上限均不超过1分。具体办法如下。

**经济学院2014级学生净加减分参考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最大分 | 说明 | 指标内容 | 加减分 |
| 发表学术论文 | 1.000 | 一篇论文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800 |
|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700 |
|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600 |
|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500 |
| 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400 |
| 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300 |
| 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 0.200 |
| 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700 |
|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600 |
|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500 |
|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400 |
| 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300 |
| 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200 |
| 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二作者） | 0.100 |
| 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以下） | 0.600 |
|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以下） | 0.500 |
|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以下） | 0.400 |
|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以下） | 0.300 |
| 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以下） | 0.200 |
| 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以下） | 0.100 |
| 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作者及其他） | 0.050 |
| 出版学术著作 | 1.000 | 一部著作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以独著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0.800 |
| 以独著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10万字 | 0.700 |
| 以独著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 0.600 |
|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0.700 |
|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10万字 | 0.600 |
|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 0.500 |
| 以合著主要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0.700 |
| 以合著主要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10万字 | 0.600 |
| 以合著主要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 0.500 |
| 以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0.600 |
|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10万字 | 0.500 |
| 以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 0.400 |
| 以合著普通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0.600 |
| 以合著普通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10万字 | 0.500 |
| 以合著普通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 0.400 |
| 以编委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 0.500 |
| 以编委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10万字 | 0.400 |
| 以编委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 0.300 |
| 学科竞赛奖励 | 1.000 | 一项学科参加竞赛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0.700 |
| 获得全国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0.600 |
|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0.500 |
|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0.400 |
|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0.300 |
|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 0.200 |
|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0.600 |
| 获得全国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0.500 |
|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0.400 |
|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0.300 |
|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0.200 |
|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 0.100 |
|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0.500 |
| 获得全国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0.400 |
|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0.300 |
|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0.200 |
|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0.100 |
|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 0.050 |
|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 0.400 |
| 获得全国部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 0.300 |
|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 0.200 |
|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 0.100 |
|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 0.050 |
|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 0.040 |
|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 | 1.000 | 同一内容的科研或科技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 0.800 |
|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 0.700 |
|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奖 | 0.600 |
|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四等及其他奖项 | 0.500 |
|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 0.700 |
|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 0.600 |
|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奖 | 0.500 |
|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四等及其他奖项 | 0.400 |
|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 0.600 |
|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 0.500 |
|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奖 | 0.400 |
|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四等及其他奖项 | 0.300 |
|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 0.500 |
|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 0.400 |
|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及其他奖项 | 0.300 |
| 获得国家级鉴定成果 | 0.700 |
| 获得省部级鉴定成果 | 0.600 |
| 获得市级鉴定成果 | 0.500 |
| 获得校级鉴定成果 | 0.400 |
| 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 0.700 |
|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 0.500 |
| 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 0.400 |
| 参加市级科研项目 | 0.300 |
| 参加校级科研项目 | 0.200 |
|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0.600 |
|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0.500 |
|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0.400 |
|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四等及其他奖项 | 0.300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0.500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0.400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0.300 |
|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四等奖及其他 | 0.200 |
|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0.400 |
|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0.300 |
|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0.200 |
|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四等奖及其他 | 0.100 |
|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0.300 |
|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0.200 |
|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0.100 |
|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四等奖及其他 | 0.050 |
| 发表文学、艺术和新闻等作品 | 1.000 | 同一作品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400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300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200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100 |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院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050 |
|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家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300 |
|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省部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200 |
|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市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100 |
|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校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050 |
|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院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040 |
|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国家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200 |
|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省部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100 |
|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市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050 |
|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校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040 |
|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院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 0.030 |
| 某项事迹突出，获荣誉称号 | 1.000 | 同一事迹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获得国家授予的荣誉称号 | 0.700 |
| 获得省部级授予的荣誉称号 | 0.600 |
| 获得市级授予的荣誉称号 | 0.400 |
| 获得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 | 0.300 |
| 获得学院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授予的荣誉称号及表彰 | 0.100 |
| 文体活动等方面表彰奖励 | 1.000 | 一项文体活动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获得国际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 0.800 |
| 获得全国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 0.700 |
| 获得省部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 0.600 |
| 获得市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 0.400 |
| 获得校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 0.300 |
| 获得学院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 0.100 |
| 获得国际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 0.700 |
| 获得全国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 0.600 |
| 获得省部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 0.500 |
| 获得市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 0.300 |
| 获得校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 0.200 |
| 获得院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 0.050 |
| 获得国际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 0.600 |
| 获得全国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 0.500 |
| 获得省部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 0.400 |
| 获得市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 0.200 |
| 获得校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 0.100 |
| 获得院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 0.040 |
| 全程参加校合唱比赛 | 0.500 |
|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1.000 | 同一事迹加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 0.600 |
|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 0.500 |
|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成员 | 0.400 |
| 获得省部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 0.500 |
|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 0.400 |
|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成员 | 0.300 |
| 获得市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 0.400 |
|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 0.300 |
| 获得市级先进集体中的成员 | 0.200 |
| 获得学校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 0.300 |
| 获得学校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及成员 | 0.200 |
| 获得学院级先进集体中的全体成员 | 0.100 |
| 现任学生干部 | 1.000 | 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 校/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 | 0.800 |
| 校/院级团学组织部长级学生干部 | 0.500 |
| 社团负责人 | 0.400 |
| 年级党支部书记 | 0.800 |
| 年级党支部支部委员 | 0.500 |
| 新生班主任 | 0.500 |
| 担任学工办助理（一学期以上）0.800 | 0.800 |
| 现任班长、团支书0.800 | 0.800 |
| 现任其他班委0.100—0.400（班长和团支书评定） | 0.1—0.4 |
| 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 | -1.000 | 同一情节减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减分。 |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 -1.000 |
| 受到记过处分 | -0.800 |
|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 -0.500 |
| 受到警告处分 | -0.300 |
| 受到通报批评 | -0.100 |
| 违反党（团）纪受到处分 | -1.000 | 同一情节减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减分。 | 开除党团籍或取消预备期 | -1.000 |
| 受到留党团察看处分 | -0.800 |
| 撤销党团内职务 | -0.500 |
| 受到党团内严重警告处分 | -0.300 |
| 受到党团内警告处分 | -0.100 |
| 受到党团内通报批评 | -0.050 |
|  | 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每次减-0.100 | -0.500 |
| 寝室卫生不达标每次减-0.200 | -0.400 |
| 日常有不良行为每次减-0.100 | -0.500 |

注 1.本次加减分所设事项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30日。

2.奖惩分加减分在【-1,1】区间，减分事项是在加分事项结束后（最高分1分）进行减分。

3.本指标体系的相关问题由经济学院2014级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